

凤台县财政局文件

财预〔2024〕1号

关于2024年度县级部门预算的批复

根据凤台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4年县本级预算，按照新修订的《预算法》、《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批复你部门(单位)2024年预算含绩效目标(详见《2024年县级部门预算批复表》)。

现对2024年预算执行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严格预算执行，硬化预算约束。各部门(单位)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科目、项目、数额执行，不得随意调整预算，不得截留、挪用、改变项目或资金用途。对预算执行中因政策变化确需调整的项目，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，报财政部门批准。对批复后项目支出预算，不得安排用于本级机关的工作经费或业务费等。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，不得随意调整采购项目。

二、科学安排支出计划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。各部门(单位)要按照县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，结合单位年度工作，科学合理地

安排支出计划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。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实行跟踪问效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各部门(单位)应当按照新修订的《预算法》、《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等规定，自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之日起15日内，批复所属各单位预算。

四、各部门应当自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之日后20日内，汇总公开所属各单位预算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。

五、各单位应当自部门批复本单位预算之日后20日内，公开本单位预算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。

附件：2024年县级部门预算批复表

表一、2024年部门收支总表

表二、2024年部门收入总表

表三、2024年部门支出总表

表四、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表五、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表六、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表七、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

出表

表八、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表九、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表

表十、2024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表

表十一、2024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

2024年1月8日

